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13年07月26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 為協助學校建立合宜之教師資格審查制度，且自我提升教師資格審定作業品質，以保障教師權益，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第五點之規定，特訂定「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 推動及審視本校教師資格審查相關章則及運作機制。
 - (二) 每學年檢討及改善本校各科、校級教師升等辦法、流程與申訴救濟機制。
 - (三) 定期檢視本校學術倫理檢核機制。
 - (四) 規劃辦理規章運作及學術品質管控說明會議。
 - (五) 追蹤本校教師資格審查經教育部退件、糾正案之處理結果與改善情形。
 - (六) 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
- 三、 本小組採任務編組並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兼任；小組委員共八人由教務主任、學生事務主任、技術合作處主任、三科主任、人事室主任及秘書室主任兼任，任期為一年。
- 四、 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派或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一人出席。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五、 本小組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及有關單位、人員列席。
- 六、 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七、 本要點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